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3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GE.16-17479 (C) 131016 181016



\* 1 6 1 7 4 7 9 \*

请回收 



##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10  | 3  |
| A. 会议开幕.....                           | 1     | 3  |
| B. 出席情况.....                           | 2-8   | 3  |
|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9     | 4  |
| D. 选举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 10    | 5  |
| 二.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 11-12 | 5  |
|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 13-20 | 5  |
| A. 执行委员会关于从保护和解决办法的角度进行国际合作的结论.....    | 13    | 5  |
| B. 执行委员会关于青年的结论.....                   | 14    | 8  |
|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 15    | 9  |
|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 16    | 10 |
| E.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6-2017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 17    | 11 |
| F.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 18    | 11 |
| G. 关于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文件同时分发的决定.....         | 19    | 11 |
| H. 关于政府间组织出席执行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决定.....         | 20    | 12 |
| 附件                                     |       |    |
|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       | 13 |

## 一. 导言

###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六十七届全会。会议由主席卡斯滕·斯陶尔大使阁下(丹麦)主持开幕。

### B. 出席情况

2. 执行委员会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3.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哈马、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4.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巴勒斯坦国。

5. 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

6.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发展法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骑士团。

7. 联合国系统内派代表出席的情况如下：

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8. 约 33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A/AC.96/LXVII/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高级专员发言和一般性辩论。
4.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管制和行政监督。
5. 审议关于方案和行政监督及评价的报告。
6. 审议并通过经修订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7.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8. 其他发言。
9. 常设委员会 2017 年的会议。
10.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任何其他事项。
13.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14. 会议闭幕。

## D. 选举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即日起至下一届年度全会最后一天：

- 主席： Rosemary McCARNEY 大使女士阁下(加拿大)  
 第一副主席： [推迟]<sup>1</sup>  
 第二副主席： Boudjem â DELMI 大使先生阁下(阿尔及利亚)  
 报告员： Anh Thu DUONG 女士(瑞士)

## 二.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11. 主席就一般性辩论所作的总结载于附件。

12. 高级专员在会议期间所作发言，以及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难民署网站 <http://www.unhcr.org/excom>。

## 三.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A. 执行委员会关于从保护和解决办法的角度进行国际合作的结论

13.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

考虑到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是《联合国宪章》确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并考虑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承认庇护权的给予可能使某些国家负荷过重的重担，并且联合国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国际范围和性质，因此，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就不能对此问题达成满意的解决，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作为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框架核心的重要性，并忆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二条；

重申致力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以及责任和负担的共同分担，并忆及国际合作对于确保为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找到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尤其是要支持接收大批难民的社区和国家；

<sup>1</sup> 鉴于有关从亚洲集团内提出 1 名副主席人选的讨论仍在继续，故决定在选定候选人后，立即将该候选人姓名送交执行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默许程序予以选出。

并忆及国际合作对于有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群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的国家的国家的重要性；

强调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作为一个优先问题的重要性，为此除其他外重申不驱回原则，并强调必须从某个流离失所形势初现即酌情提供援助和寻求落实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全面方针，同时确保不让一个人落在后面；

承认解决办法的多面性，铭记需要处理造成强制离开家园的根源，包括联系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并铭记对收容难民的邻国安全造成的影响，以及寻找切实和全面的方针解决难民的困境并为他们实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为此要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以及涉及难民署工作的相关的大会决议；

还忆及本委员会以往结论中确定的指导，尤其是第 18 (XXXI) 1980 号结论、第 40 (XXXVI) 1985 号结论、第 52 (XXXIX) 1988 号结论、第 56 (XL)号结论、第 80(XLVII) 1996 号结论、第 67 (XLII) 1991 号结论、第 100 (LV) 2004 号结论、第 101 (LV) 2004 号结论、第 104 (LVI) 2005 号结论、第 105 (LVII) 2006 号结论(i) (一)段、第 107 (LVIII) 2007 号结论 (b) (八)段、第 109 (LX) 2009 号结论、第 111 (LXIV) 2013 号结论、第 91 (LII) 2001 号结论；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工作的决议；

1. 决心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及公平的责任和负担分担，并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和难民署更加努力地落实这些重要原则，包括通过调动资金和其他必要资源为收容国提供亟需的支助，以及确保酌情为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实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以增进收容社区的能力和恢复力，并以更加可预测、及时、可持续和公平以及透明的方式提供援助；

2. 认识到需要协助各国尽早开展有效的难民登记和记录，为此要符合法律框架，同时考虑到每一种形势的具体特点；

3. 承认庇护国以及收容并保护大批难民的国家在旷日持久的形势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以及既定原则和标准不断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

4. 注意到良好运行的庇护系统和国际保护系统作为整体依赖于能够高效率 and 快速地帮助被认定无需国际保护的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忆及各国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并呼吁为此加强国际支助和合作；

5. 鼓励各国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输送可灵活使用或不指定用途的资金，让难民署能够在应对人道主义形势的同时完成关于保护和寻找解决办法的任务；

6. 忆及难民遣返的自愿性质和难民返回本国的权利，并在自愿遣返方面认识到原籍国坚定努力的重要性，包括恢复和发展援助，以促进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和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恢复国家保护；

7. 忆及自愿遣返不应一律都需在原籍国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便不妨碍难民行使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8. 呼吁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方，本着国际团结和负担分担的精神，致力于全面、多边和多部门协调和行动，从根本上处理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首先要确保人们不被迫逃离原籍国，另寻安全之所；并在充分尊重受影响者的权利的情况下，解决持续存在的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

9. 鼓励国际社会合作调动充分和持续的支持，以使难民在自愿返回后能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通过争取与难民署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方及有关国家合作的发展行为体参与的战略，并酌情在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之间建立联系；

10. 欢迎并鼓励进一步扩大和战略性地利用重新安置、特别是离开收容大批难民的国家的重新安置，将其作为一项全球一级重要的保护与责任和负担分担工具，包括通过争取更广泛的重新安置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特别是民间社会，包括难民赞助组织；

11. 呼吁各国考虑建立，扩大或便利利用补充和可持续的路径以保护难民及寻求解决办法，为此可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私营部门，酌情包括通过人道主义接纳或转送、家庭团聚、技能人员的移徙、劳工流动计划、奖学金和教育流动计划；

12. 鼓励支持收容社区并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行动之间的联系，以保护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并实现解决办法，为此要通过得到可预测资金支持的全面、多年期、多伙伴战略、规划以及方案拟订工作；

13. 注意到难民的需要与所具备的资源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鼓励更广泛的捐助者提供支持，并采取措施提高人道主义筹资的灵活和可预测性，欢迎世界银行和多边开发银行增加参与，改进受影响社区获取减让性发展资金的途径，并鼓励调动私营部门投资以支持难民社区和收容国；

14. 鼓励采取措施，将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贷款计划延伸到收容大批难民的中等收入国家，同时铭记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15. 注意到协商和参与的好处的受关注人群的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这影响到这些人，这些人可以作出贡献；

16. 忆及近年来在争取解决无国籍状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加入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及区域和国家两级采取的措施，并忆及在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及为无国籍人士寻找解决办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价值，包括通过难民署的“终止无国籍状态全球行动计划”进行这种合作的价值，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7. 请难民署在现有报告机制内定期报告本结论的执行情况。

## B. 执行委员会关于青年的结论

14.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

考虑到青年在难民署关注的人口中的比例不断增大；

重申将面向难民署关注的青年的年龄和性别敏感方针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注意到本结论适用于难民署关注的青年，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士和回返者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其基础是秘书长的具体请求，并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并注意难民署开展活动，酌情支持其关注的青年和收容社区；

注意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和无国籍青年的处境特别脆弱、往往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由于自己的处境而面临更大的风险。

认识到帮助青年在可能的情况下参与有关他们自己和社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决策过程的价值；

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青年有能力为自己的社区作出很大贡献；注意到 2015 年和 2016 年难民署与一些国家、妇女难民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为伙伴共同开展的全球难民青年磋商，以及难民署 2015 年开展的关于无国籍儿童和青年的磋商；

注意到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适用于青年的相关意义，并忆及执行委员会以往结论中提出的对青年具有相关意义的指导意见，具体包括第 98 (LIV) 2003 号结论、第 99 (LV) 2004 号结论、第 100 (LV) 2004 号结论、第 101 (LVI) 2005 号结论、第 102 (LVI) 2005 号结论、第 105 (LVII) 2006 号结论、第 107 (LVIII) 2008 号结论、第 108 (LIX) 2008 号结论。

1. 注意到青年通过参与型办法为面向他们自己及其社区的保护和援助方案作出的贡献，同时注意到，他们在人道主义形势中往往没有被视为一个基于自己生命和发育的阶段具有具体需要并具有作出重要贡献的潜力的群体；

2. 鼓励难民署、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不断吸收难民署关注的青年的积极参与工作、磋商和活动，酌情包括全球难民青年磋商；

3. 鼓励难民署、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主动地确定如何吸收青年酌情参与保护和援助方案、青年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社区管理和决策进程中的有意义的参与和代表权；

4. 鼓励系统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有关难民署关注的青年的可靠数据，同时尊重他们的隐私权和保密原则，确保其具体和不同需求能得到更有效的满足；

5. 吁请国际社会为难民署、有关国家和伙伴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满足难民署关注的青年具体的不同需要并建设他们的能力；



6. 确认难民署方案按照任务授权和国际难民法实施，并呼吁难民署、各会员国及相关行为方，酌情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并按照这些国家的法律：

(a) 增加支持难民署关注的青年参加培养领导水平的方案，包括帮助他们能够在所有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的方案；

(b) 处理青春期女孩和女青年的需要，并促进她们作为难民署关注的青年中的伙伴作出贡献和参与，同时争取男青年和青春期男孩的积极参与；

(c) 支持难民署关注的青年通过与可能具备的国家青年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等途径，在收容国和接收国积极参与能使他们受益的计划制订、方案规划和解决办法的实施并作出自己的贡献；

7. 决心加强难民署关注的青年的各种参与，包括通过教育和培训以及培养生活技能和掌握生计的机会，为此要征得收容国的同意，按照收容国的法律进行，其方式要有助于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责任和负担分担支持收容社区，并鼓励国际社会调动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8.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儿童无国籍问题并为无国籍青年找出解决办法，包括反映在难民署“终止无国籍状态全球行动计划”和 2015 年“我在这里，我属于这里”报告中的措施，并鼓励继续努力酌情促进加入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采取措施。

##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 15. 执行委员会，

1.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批准了 2016 年总计 6,546,288,297 美元的初始预算；注意到非洲区域年度方案预算减少 38,362,902 美元；注意到 2015 年补充预算项目下的额外需求达 676,775,192 美元；批准 2016 年经订正的需求总额 7,184,700,587 美元；并授权高级专员在以上拨款总额之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2. 确认 A/AC.96/1158 号文件所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中提议的活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A/RES/428(V))，符合经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确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能，以及符合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0)的有关规定；

3. 批准 A/AC.96/1158 号文件所载 2016-2017 年两年期预算(订正)内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2017 年为 7,309,704,332 美元，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准备金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的拨款；并授权高级专员在以上拨款总额之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4. 确定根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第 6.5 条(A/AC.96/503/Rev.10)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周转基金和保证基金的上限为

100,000,000 美元，并授权高级专员逐步转拨自愿至订正上限；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审查周转基金和保证基金的充足程度；

5.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A/AC.96/1157)中所载的 2015 年财务报表、高级专员关于关键问题和响应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措施的报告(A/AC.96/1157/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难民署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158/Add.1)和高级专员关于监察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159 和 A/AC.96/1160)；并请定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各项监察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灵活高效地应对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中列出的需求，并授权他在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额外的紧急需求时，在各支柱下建立补充预算并发出特别呼吁，这些调整须向随后举行的常设委员会报告，供其审议；

7. 感激地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仍然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并促请会员国肯定为保护难民所作的这种宝贵贡献，并参与倡导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以及

8. 促请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待满足的大量需求，在难民收容国提供长期和大量支助的同时，本着团结精神，慷慨响应高级专员为充分满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的资源需求发出的呼吁，并确保难民署以及时、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尽可能少指定资金用途。

####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6. 执行委员会，

审查了向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17 年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三次正式会议；

2.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第 2(c)小段)；授权常设委员会为其 2017 年会议酌情增删这一框架的项目；并请会员国于 2016 年 12 月开会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供常设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3. 吁请委员们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辩论具有实质性和交互性，按委员会法定职能，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的咨询意见；

4.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提出清楚和分析性的报告和介绍，并及时提交文件；

5. 还请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 E.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6-2017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17. 执行委员会，

1. 批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津巴布韦。

2.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政府观察员代表团要求出席上述期间会议的任何补充申请作出决定；

3. 批准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部门、基金和方案；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东非共同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马耳他骑士团。

## F.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18. 执行委员会，

忆及第五十五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 1(f)小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G. 关于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文件同时分发的决定

19. 执行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9/324 号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国有责任把使用多种语文纳入其活动；并忆及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70/9 号决议，其中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并呼吁严格遵守大会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的规则，

重申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这是促进国际谅解和尊重、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之间合作的途径之一，

1. 注意到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编写的下列文件，由于程序上的原因，无法为以所有正式六种语文同时分发而在规定的时间框架提交联合国文件管理部门：(一) 关键问题和响应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措施；(二) 难民署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及其订正；(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四) 常设委员会 9 月份会议的报告；(五) 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忆及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是英文和法文，并同意以实务秘书处所提交同等作准的英文和法文原件为基础审议这些文件以及决定草案；

3. 确认在特殊情况下对于为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准备的这五种文件可取消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同时分发的要求。

4. 还确认需要尽早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些文件。

## H. 决定政府间组织参加的非公开会议

20. 执行委员会，

忆及《议事规则》(A/AC.96/187/Rev.7)，

1. 决定第 38 条修正如下：<sup>2</sup>

“委员会应开列除专门机构以外的同联合国秘书长有工作关系的政府间组织的名单，由高级专员邀请它们派遣观察员列席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委员会可根据常设委员会的建议<sup>3</sup> 决定每年邀请具有在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参加关于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庇护和难民事项的非公开会议。”

2. 请常设委员会审议政府间组织参加非公开会议的任何请求。

---

<sup>2</sup> 常设委员会是执行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sup>3</sup>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这一修改见 A/AC.96/187/Rev.8。

## 附件

###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主席总结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星期一上午在执行委员会致辞，他回顾说，在他的 10 年任期中，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了一倍多。他促请各国超越国家利益，共同作出有力的全球反应。他提醒我们，真正的危机不在于数字，而是团结问题；他欢迎各国在 9 月通过《纽约宣言》所作出的重要承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新的方针，他指出流离失所问题是我们时代的巨大挑战之一。他表示感到荣幸的是，各方请难民署牵头制订全面的难民问题应对框架，执行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将发挥核心作用。他还概述了难民署未来若干年的五个核心方向。135 个代表团发言交流了你们的见解、承诺和关切。

#### 紧急情况 and 供资

各代表团回顾了迅速接续的多起大规模紧急情况，这些情况仍在造成深重的人类痛苦，并考验着国际社会的能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及其对收容难民的邻国和更远国家的影响居于我们讨论的最前沿，但你们也敦促我们不要忽视其他复杂局势，包括在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南苏丹、索马里、乌克兰和也门以及中美洲北部三角地带的局势。有代表团表示关注许多这类情况下人道主义供资方面的欠缺，特别是在非洲，并鼓励按照“大交易”中的承诺为难民署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支助。更广泛地说，有人呼吁通过预防和准备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有的发言鼓励我们从“满足需要”转向“结束需要”，包括吸收受影响的人参与冲突的解决。

#### 保护问题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国家安全关切和仇外心理加剧的背景下，保护的获取途径和质量在一些区域越来越成问题。发言者敦促我们避免“冷漠的全球化”，你们呼吁各国坚持履行国际保护义务，分担而不是推卸自己的责任。许多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区域文书和倡议，诸如《巴西宣言和行动计划》。你们注意到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和修订国家庇护制度的努力。你们还对执行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即今年通过了两项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关于从保护和解决办法的角度进行国际合作的结论以及关于青年的结论，并指出了这一进程对于为难民署提供指导的重要性。你们着重提到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主动行动以及处理难民儿童和残疾儿童需要的主动行动。你们认为今年高级专员对话的主题“移徙过程中的儿童”是及时的。

## 混合移徙，处理和解决无国籍状态

一些国家提到了在处理混合移徙方面所涉及的复杂问题，并着重提到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的努力。人们认识到，虽然移徙者和难民是两个不同的类别——难民因为冲突或迫害而无法返回家园，并因此具有特定的法律地位，但在实际中两个群体往往受到许多相同因素的影响。你们欢迎高级专员决定深化与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人们还提到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作为流离失所驱动因素的有害影响。许多国家响应难民署“#ibelong”（归属运动）在处理 and 解决无国籍状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国家加入两项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修订国籍法，忆及“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阿比让宣言”等区域倡议。人权理事会决议 6 月份通过的题为“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平等国籍权”的决议也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 解决办法

虽然一些代表团将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状况称为“新常态”，但我们辩论中反复出现的主题则是需要重振努力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发言者敦促我们支持全面、多年期的解决战略，特别是为来自阿富汗和索马里的难民支持采取这种战略，并从危机一开始采取注重解决办法的方针。有发言认为，解决方案联盟是这方面全球合作的一个有益框架。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到自愿遣返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与难民署的三方协定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吸收发展行为体参与在原籍国的工作以确保返回是可持续的。我们听到你们强调需要保证遣返是真正自愿的，并强调继续为无法返回的人提供保护。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增加重新安置地点数目和提供其他形式接纳的努力，强调这种方案应是实质性的，而不是仅仅是象征性的。一些国家提到当地融合方面的进展和挑战，诸位大力鼓励发展行为体和私营部门支持这些努力。

## 援助收容国——包括通过利用发展援助

几乎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赞扬收容大批难民的国家和社区面对社会经济，环境和安全挑战继续表现的慷慨态度。一些收容提请注意从“支助”形态转向“恢复力”形态的重要主动行动，即为难民提供途径，使他们能够受教育、获取国家保健服务和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探讨难民营的替代办法，以及援助城市地区的难民。同时，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增加对收容社区的支助。正如高级专员所指出的那样，收容国提供一种“全球公益”，而国际上就有义务帮助它们承担这一责任。与会者一致认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发言者欢迎难民署加强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也欢迎世界银行承诺援助中等收入的收容国。同样，“不让一个人落在后面”的承诺作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被认为是帮助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二者都摆脱贫穷的一个重要工具。

## 变革蓝图——超越“一切照旧”

如果说有一个关键的信息贯穿在我们的讨论中，那就是“一切照旧”不再足以解决当代的流离失所问题挑战——“非常的”危机要求“非常的”应对办法。实际上，2016年举行的各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变革平台。你们表示特别支持《纽约宣言》，其中重申管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是一项共同的责任，并敦促难民署以透明和协商的方式优先制订一项关于难民的全球契约。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全球契约应推动进展，而不是为难民保护方面概念上的倒退打开漏洞。更广泛地说，你们敦促各国加快努力，将政治承诺转化为实践。

“行动胜过言辞”，世界领导人需要“兑现”他们的承诺，包括通过提供充足的资金，才能使宣言真正改变难民生活的作用。你们中的许多人还欢迎一些国家在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奥巴马2016年9月着急的领导人峰会上所作的具体承诺，这些承诺涉及提供资金、重新安置/人道主义收容地点、受教育和谋求生计的机会等。

## 难民署

执行委员会重申支持难民署的保护任务，并赞扬工作在全球应对流离失所问题前线的难民署工作人员。高级专员提出的难民署的五个核心方向受到欢迎：确保保护的中心地位、寻求和用好解决办法、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吸收发展行为体参与，以及全面处理流离失所的各种情况。你们特别着重提到难民署决心为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推动集体应对。诸位还鼓励难民署继续与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防止重复劳动。与会者敦促难民署为自己的承诺制订一项执行战略，这些承诺是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通过的“人道主义筹资大交换”的一部分。

## 结论

会上坚定地重申了国际团结原则，这是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石。此外，还迫切需要确保地点接近冲突不再是责任分配的基础。正如昨天高级专员提醒我们的那样，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在它们历史的某个时候都经历过流离失所现象。在我们以同情和慷慨的态度共同努力应对当今的紧急情况时，我们必须铭记这一点。流离失所问题已成为国际议程的中心，这还是几十年来的第一次。需要重大的政治勇气。现在就是要为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提出一种更全面的、更可预测和更长期的应对办法。”